**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1年）

**一、组建专家委员会的目的和意义**

军民融合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是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历经40年的长足发展，创造了经济社会发展奇迹，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经济实力雄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18年居全国第一，产业链健全完善，在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涌现出一批优势企业，产品和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军民融合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并逐渐向实践深度迈进，企业除了对自身产品或技术的自信外，越来越深刻的认识到实现真正服务国防必须要做到了解部队的真实需求、熟悉军工的总体、融入军工行业的布局或生态。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研究国防科技发展战略，研讨技术发展、产业政策、标准质量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健康快速发展，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正式组建专家委员会。

**二、专家委员会的组织架构**

1、专家委员会由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管理者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数十人。

2、专家委员会下设：军事专家组、学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

3、今后，视行业及发展需要可增加相应的工作组。

4、专家委员会设办公室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在专家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主任负责。

**三、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1、宣传贯彻国家科技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国防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产业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研究与制定。

2、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3、围绕行业热点问题和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题提出议题，召开研讨会、对涉及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4、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对国防科技工业的科技开发推广、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考察调研，论证、评价和咨询。

5、参与科技成果鉴定和评价工作，标准制修订以及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推广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6、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申报行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的初审和申评工作。

7、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及时联络和反映行业科技人员的诉求为国防科技企业和社会提供专项服务和技术服务。

8、在协会组织下，参与编制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和年鉴等工作。

**四、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委员由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设计等单位专家构成。主要参考其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科技成果和知名度，也考虑其单位在行业的地位。

本人要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热爱专家委员会工作。

1、**军事专家组：**主要来自对军事应用需求熟悉的相关人员，应熟悉军工发展相关，具备较丰富的军品需求、质量、技术、应用的阅历和经验。

2、**学术专家组：**主要来自国防相关院校、科研设计院和相关机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了解、掌握和研究相关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在相关领域具有研究经历和相关成果，或在军工生产、应用领域具有丰富工程经验，或在推动高品质产品在军工应用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在军工上下游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研发能力和影响力。

3、**技术专家组：**主要来自生产与管理一线，要求熟悉军品质量管理体系情况，积累并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

4、**年龄和身体要求**：年龄适宜，身体健康。

**五、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

1、专家由会员单位推荐或自荐并填写《深圳军民两用协同创新专家库技术专家备案表》，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根据专家任职条件和要求遴选，提出专家候选人。

2、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候选人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要求遴选候选人，并向协会会长及副会长征求意见，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专家委员会证书，聘任期为三年。

**六、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向协会理事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优先获取协会相关科技资料。

3、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七、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3、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发课题和项目、推广应用及技术建议。

**八、其他事项**

1、未经专家委员会的许可，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2、专家委员会在咨询评审活动中，不可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

3、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予以除名。

4、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召开工作会议，完善有关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附：深圳军民两用协同创新专家推荐表

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22日